

閩僑中學
2024/25 開學綜合通告

敬啟者：

請各位家長留意下列有關本學年開學時須注意的事項：

(A) 學生健康資料

1. 為加強關顧個別有健康需要的同學，本校請各家長提供 貴子女的健康紀錄，以供學校於舉辦活動或教授體育課時參考。
2. 根據教育局的建議，患有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病、羊癇、貧血或糖尿病等的學生，其健康狀況會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課外活動而有所影響。因此，患上述疾病學生的家長，應向校方提交子女主診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有關學生適宜參與的體能活動，以便校方更適切照顧他們個別的需要。即使子女已毋須再接受治療，亦應向有關醫生徵詢意見或要求簽發證明書。
3. 請各位家長填寫回條【一】回覆 貴子女是否患有第 10 頁「病歷表」內所列之疾病及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另請於「病歷表」上填寫 貴子女的病歷和相關資料，並加簽署（如沒有患上「病歷表」內所列疾病，亦請在「病歷表」上簽署作實，並交回校方）。這些資料只供學校使用，在未取得家長同意前，校方絕不會向其他人士透露。

(B)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本校素來不主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但體會家長關愛子女之心，在子女往返學校時能方便聯絡。故此，學校採取以下「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措施：

1. 若家長欲其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須在回條【一】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並須列明申請原因，及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為方便校方緊急時聯絡學生，請家長同時提供學生的手提電話號碼。建議攜帶回校的手提電話型號以簡樸實用為原則，任何損毀或失竊，校方概不負責。
2. 獲批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必須於校園範圍內關上手提電話，並且須在早上班主任時間，將手提電話交予校方保管，直至放學班主任時間或最後一節下課前才可取回。學生在未將手提電話交予班主任前或領取回手提電話後，可把手提電話隨身攜帶(放入書包、褲袋或裙袋)，但不可手持或外露，應小心保管，以防失竊。直至離開校園範圍，學生方可開啓手提電話，違者將按校規處分。
3. 沒有申請或申請未獲批准的學生不可以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4. 在學校範圍內，學生不得使用手提電話，倘若急需與家長聯絡，可向班主任或校務處尋求協助。若家長急需聯絡學生，可直接致電學校，由校方通知學生。
5. 在早上未將手提電話交予班主任前或在放學取回手提電話後，學生如有以下違反規定的情況：如手提電話誤鳴、沒有關手提電話、手提電話外露等等，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初次違規者，手提電話被沒收，交班主任保管及作口頭警告，學生於即日放學後可取回手提電話。
 - b. 再次違規者，手提電話被沒收，交班主任保管一天，並記缺點一次，學生於下一個上課日放學後可取回手提電話。
 - c. 第三次違規者，手提電話被沒收，交班主任保管一週，並記缺點一次，請家長領回。
 - d. 若學生屢勸不改，校方將禁止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6. 若學生於放學後參與課外活動或課程時使用手提電話或電話誤鳴，則按上述方式處理。
7. 若學生私藏手提電話或校內使用手提電話（如發短訊、撥電或接聽來電）則屬行為不誠實或破壞課堂秩序，教師將即時沒收手提電話。此外，
 - a. 初犯者記小過一次，手提電話交班主任保管一天，學生於下一個上課日放學後可取回手提電話。
 - b. 重犯者記小過一次，手提電話交班主任保管兩天，學生於下一個上課日放學後可取回手提電話。
 - c. 第三次違規者，除記小過一次，手提電話交班主任保管一週，並請家長領回。
 - d. 屢勸不改者（即違規四次或以上），校方將禁止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e. 學生如私藏手提電話並以手提電話攝錄，則記小過兩次。
8. 訓導老師及班主任將不定時抽查學生有否私藏手提電話，如有發現，將按校規處理。
9. 在特別日子如旅行日、戶外考察等，校方會按情況讓學生攜帶和使用手提電話。

(C) 電子通告及短訊服務

1. 本校會以 eClass 短訊通知家長有關學校發出的家長通告及學生需留校參加「增值班」事宜，亦會透過 eClass 短訊即時通知家長校方的緊急安排（如：於上課期間因熱帶氣旋警告或暴雨訊號而須停課的安排）。若家長仍未安裝「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煩請儘快到下方連結下載並安裝。若家長遇有技術困難（如：未能下載程式或忘記已更改的密碼），可致電閩僑中學 IT 技術支援熱線 65794216 查詢。

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下載連結：

<https://www.eclass.com.hk/product/eclass-parent-app/>



2. 家長須向校方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以便按需要收取學校短訊，請填寫回條【二】。

(D) 申請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1. 有意在 24/25 學年申請資助的申請人應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申請指引於網上填妥「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

申請連結如下：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tt/application/procedures.htm>



2. 凡已獲資助辦事處確認 24/25 年度有關津貼申請資格的同學，請將相關「資格證明書」於 9 月 6 日（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E)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1. 有意在 24/25 學年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資助的申請人應盡快根據申請指引於網上填妥申請表格。申請連結如下：



(F) 午膳安排

1. 午膳對發育中少年的營養攝取十分重要，對他們的健康及發育有深遠的影響。請家長關注學生在校的午膳安排，避免有學生經常以零食、即食麵等作午膳，並確保學生按家長的安排進食午餐。
2. 學生可以 (i) 自行攜帶午膳（學生會會提供冷藏及微波爐翻熱服務），或 (ii) 即日向本校小食部「藍海洋飲食管理公司」購買食物或午餐飯盒，或 (iii) 透過班會集體預訂校外食肆的外賣午餐。

(G) 使用八達通繳費

1. 學生須於 9 月 2 日至 6 日期間自行到四樓校務處透過「八達通」卡繳交。家長可參考下述各項收費的內容：

a. 堂費

本校參照教育局的指引，向每名高中(中五及中六級)學生每年收取\$320的「堂費」，以支援各項教育開支，為同學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b. 學生會會費

本校全體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為使學生會的會務及活動能順利推展，每位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20，以作學生會日常經費之用。

c. 家長教師會會費

本校學生家長均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會員」，每一個新學年須重新為會員登記會籍及收集會費。家長會員的會籍是以家庭為單位，全年的會費為\$60。若一個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同時在本校就讀，經九月初核實後，校方會通知家長經由那一位子女繳交有關的費用。

2. 請家長/學生預先存入適量的款項於八達通賬戶內，並提醒同學須以八達通卡繳費：

年級	堂費	學生會會費	家長教師會會費*	總額*
中三	---	\$20	\$60	\$80
中五及中六	\$320	\$20	\$60	\$400

* 若一個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同時在本校就讀，校方會通知家長經由那一位子女繳交家長教師會會費。

3. 經濟有需要的家庭（如：獲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津貼），可於 9 月 6 日（五）前向學校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豁免繳交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已提交申請之同學，仍需須於上列日期繳交有關費用，待申請獲批核後，學校會另安排退還相關費用給家長。

4. 鑑於社會福利署接受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援助金的家庭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當中包括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詳情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相關網頁），因此家長可在繳交本校的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後，憑本校發出的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綜援「與兒童就學有關的支出」的「特別津貼」，從而獲得政府對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的全額津助，故此領取綜援的家庭不需向學校申請豁免繳交特定用途收費及堂費。

(H) 學生接受拍攝與錄影

1. 為了讓外界、家長及同學更了解本校的活動情況，本校或校方指定的機構（如：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將以拍照或攝錄方式記錄本校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之情況和校園生活片段，而所拍的影像及錄像有機會用作公開刊登及播放（包括本校網頁、本校刊物、學校簡介、家教會會訊及由校方指定的教育網站），以便家長和同學了解學校的活動概況，並向其他社會人士分享本校的教育成果。
2. 家長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或其他意見，請於 9 月 6 日（五）或之前致電本校與林政寧助理校長聯絡。

(I) 學生儲物櫃

1. 本校為各級學生提供儲物櫃，作為存放部份書簿文具之用，以減輕他們書包的重量。為了確保學生能適當地使用儲物櫃，學生得透過家長填寫回條【一】向學校申請。倘若學生違反使用儲物櫃守則，校方將會即時終止該生的儲物櫃使用權，並按校規處分。
2. 敬請各位家長督促子女善用這項設施，並時常關顧及提醒子女每天執拾書包，攜帶需用的書簿回家溫習及完成功課。如發現子女於使用儲物櫃後有任何困難或問題，請與班主任聯絡，亦可主動要求學校取消讓子女使用儲物櫃。隨函附上「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請參附件），讓家長了解詳情。

(J) 閩僑中學「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1. 本校非常重視與各持分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聯繫，維持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故此，本校抱持正面及開放的態度，包容不同意見。倘遇有任何投訴，本校會以積極態度回應，以令學校的行政管理能不斷優化，更臻完善。
2. 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本校參照教育局編制《學校處理投訴指引》而制訂校本《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詳情可致電本校向林政寧助理校長查詢。

(K) 免費返學校車

為幫助新生適應學校生活，本校為初中新生提供免費校車返校服務，由牛頭角出發，途經觀塘、藍田、油塘、北角及炮台山，成效理想。乘搭校車的名額因尚有空缺，現可開放供所有同學申請。若申請人數多於名額，學校會按學生就讀年級及居住地點離學校遠近因素考慮乘搭校車的人選。下表為上車站及時間。

車站	地點	上車時間
A	牛頭角 (牛頭角道 251 號)	6:55 a.m.
B	觀塘 (觀塘物華街 23 號九龍錶行)	7:00 a.m.
C	藍田 (鯉安苑小巴士)	7:05 a.m.
D	油塘 (鯉魚門廣場小巴士)	7:13 a.m.
E	北角 (英皇道 560 號, 健威坊實惠)	7:21 a.m.
F	北角 (七姊妹道 2 號, 明慧幼稚園)	7:25 a.m.
G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大眾銀行)	7:28 a.m.
H	炮台山 (英皇道 288 號, 渣打銀行新時代廣場旁)	7:30 a.m.
I	閩僑中學	7:45 a.m.

(L)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安排

1. 請在天氣情況變壞時，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教育局的公布。根據教育局通告，有關安排細列如下：

天氣情況	本校安排
i.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教育局另行公布，否則學校照常上課。
ii.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全日停課，但會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iii.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除非教育局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會恢復上課。
iv.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除非教育局另行公布，否則學校照常上課。
v. 當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全日停課，但會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vi. 當天文台在上午 6 時至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全日停課，但會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緊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vii. 當天文台在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以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2. 在持續大雨期間，雖然天氣情況未必導致所有學校停課，但家長可因其居住地區之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
3. 學生如因上述各項理由缺課或遲到而未能參加測驗或考試，學校會為他們另定日期進行測驗或考試。有關學生亦不會因此等特殊情況而遭受處罰，惟有關學生須於翌日回校上課時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予以證明。
4. 即使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校長在徵詢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閩僑中學所屬地區為港島東區）的意見後決定停課，學校會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相關人士。

各位家長如對以上各項安排有任何疑問，或希望更深入了解學生在校的情況，歡迎與班主任聯絡。

此致
各級家長



校長

謹啟

彭志遠

2024年9月2日

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

1. 學生需每年向校方申請使用儲物櫃，申請成功的學生可獲編配使用一個儲物櫃，學生必須服從校方的編配安排。
2. 學生不得私藏違反校規之物品。
3. 學生不得將手冊存放於儲物櫃內（學生應每天向家長呈閱手冊）。
4. 學生不得將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存放於儲物櫃內。
5. 學生只可存放本人之學校課本、習作或文具（學生應每天攜帶需用之書簿回家溫習及做功課）。
6. 學生不得收藏貴重物品於儲物櫃內，如有遺失，學生須自負責任。
7. 學生必須在上課前，從儲物櫃拿取需用之課本，習作或文具上課，而學生亦只可在**早上 8 時 10 分前、小息、午膳時間或放學後**到儲物櫃存取物品。**學生嚴禁在班主任時間、上課及轉堂時間到儲物櫃存取物品**，違者將被記名。
8. 學生必須自行存取個人儲物櫃內之物品，不得委託他人。
9. 學生不得私自轉讓、交換或借用別人的儲物櫃，如日後發現有損毀者，概依校方紀錄，遵照校規追究責任。
10. 學生須自配儲物櫃掛鎖及鎖匙（不宜使用密碼鎖），並妥為保管，若因疏忽而招致損失或破壞，須由借用同學負責。
11. 學生須將一條儲物櫃鎖匙交班主任保管，如更換掛鎖，須立即通知班主任及交上新的鎖匙。
12. 借用期限由學期初至下學期考試前一天（中六同學則至畢業試前一天）。在借用期終止時，學生須清理儲物櫃，不能留下任何物品或紙屑，並須自行取回掛鎖。
13. 校方會定期檢查學生使用儲物櫃的情況，由總務組及訓導組老師負責，屆時會聯絡學生檢查有關之儲物櫃。若學生違反使用守則將被記名，記名 2 次將被暫停使用儲物櫃一星期，累積記名 4 次將被取消使用儲物櫃資格。若違規情況嚴重，將即時終止其儲物櫃之借用，並按校規處分。
14. 學生須緊記使用儲物櫃後要立即鎖上。如校方發現同學長期無故空置儲物櫃或沒有將櫃門鎖上，校方將取消其使用資格。如學生放棄使用儲物櫃，須立即透過班主任通知校務處。

閩僑中學 2024/25 開學綜合通告回條【一】(2402)

閩僑中學校長：

本人（家長/監護人）已知悉通告 2402 的各項安排，並就學生健康資料、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午膳安排、學生儲物櫃各方面回覆如下（請在適當的□內加入「✓」號）：

(A) 學生健康資料

- 該生沒有患有「病歷表」內所列的疾病，本人同意該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請簽署第 10 頁的「學生病歷表」，以顯示該生健康正常。
- 該生患有「病歷表」內所列的疾病。
 - 本人同意該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 請豁免該生於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 請豁免該生於以下日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豁免日期：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填寫及簽署第 10 頁的「學生病歷表」，並附上一份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文件，供校方參考及備存。

(B)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本人無意為該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本人為該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原因：_____
- 該生的手提電話號碼：_____
- 該生承諾遵守一切有關守則。

(C) 學生儲物櫃

本人已參閱有關的儲物櫃使用守則，現

- 向校方申請學生使用儲物櫃，並同意如學生不遵守使用守則，校方可隨時取消該生使用儲物櫃的資格。
- 不擬申請學生使用儲物櫃。

(D) 免費返學校車

- 有意申請。 聯絡電話：_____
- 住址：_____
- 本人 _____
- 預定上車站：_____ (A – H)
- 不會申請。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閩僑中學 2024/25 開學綜合通告回條【二】(2402)
電子通告及短訊服務

閩僑中學校長：

本人已知悉安裝「eClass Parent App 應用程式」以接收學校通告及短訊事宜，現提供本人手提電話號碼，以便按需要收取學校 SMS 短訊。回覆如下：

舊生家長於上年度收取學校短訊 或 新生家長/監護人的手提電話號碼：	
上列電話號碼是否用作本年度收取學校短訊？ (請在右方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使用以下手提電話號碼收取學校短訊： 電話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生病歷表

(由家長/監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學生的病歷資料，但無論填寫病歷資料與否，均請家長/監護人簽署交回)

1.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內加「✓」號

疾病名稱	發病年齡	疾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素缺乏症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羊癇		
<input type="checkbox"/> 高熱引致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腎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不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疾病名稱	發病年齡	疾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2.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具體說明：

此外，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3. 2023/24 年度健康記錄(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i) 學生曾接受最少一次健康檢查(包括衛生署提供學生健康服務) : 是 否
- (ii) 學生曾接受最少一次牙齒檢查(包括洗牙時所進行的檢查) : 是 否
- (iii) 學生需定期進行覆診/治療(此項由家長/監護人決定是否填寫) : 是 否
- (若是，請填寫下表)

醫院/診所名稱	應診部門/專科名稱	治療情況	備註

4. 補充資料：

- (i)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是 (請寫上藥名：_____) 否
- (ii) 是否有食物、藥物以及其他敏感？

是 (請寫上有關資料：_____) 否

(iii) 其他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